

廢止「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總說明

- 一、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中華民國 67 年 8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(67)府法三字第 33145 號令發布。
- 二、內政部配合住宅法將中央國民住宅基金轉為住宅基金，本市國民住宅基金亦配合轉為住宅基金，臺北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於 99 年 10 月 20 日業經本市議會審議三讀通過，依據「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」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」得廢止之。依上開立法意旨，前開「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應予廢止。